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告 張雅竹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倫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祖華

訴訟代理人 郭啓全

洪國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59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19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0萬7,100元【計算式：（86,590元＋5,195元）×12月×5年＝5,507,10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,54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7,033元（計算式：55,549元×2/3＝37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16元（計算式：55,549元－37,033元＝18,516元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16元（計算式：18,516元－3,000＝15,5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

01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07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李依芳